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置臨時廣告物申請表

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南港展覽館 2 館
區舉辦之_____，因展出（活動）需要，特申請設置以下臨時
廣告物：

廣告 項次	廣告種別	廣告點位	數量	借用金額（新臺幣）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

借用單位： (印鑑章)

負責人： (印鑑章)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南港展覽館 2 館服務組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 年至 119 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
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
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。